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2月 11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 称"信永中和") 合伙人(股东) 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 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 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 家, 收费总额 4.62 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 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 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罗军先生, 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梅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3家。
- (3)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罗东先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罗东先先生因审计中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于 2020 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分别给予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目前已整改完毕。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合并报表子公司数量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基于信永中和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对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与信永中和协商后确定本期审计费用拟为7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信永中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6、拟聘任审计机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